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上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公开、客观真实、全面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通过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，完善制度建设等措施，积极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、及时、准确地开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五十条的规定和张店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规范编制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特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，健全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其他分管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“一把手负总责”的责任制，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

开展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

（二）加强考核监督，保障信息公开的质量

一是我局将信息公开进行分工，根据工作职责分工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对口分解到相关科室。二是要求各科室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.配合区政府做好融公开工作台建设。为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我局调动全局各科室信息资源，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融公开平台建设的数据完善更新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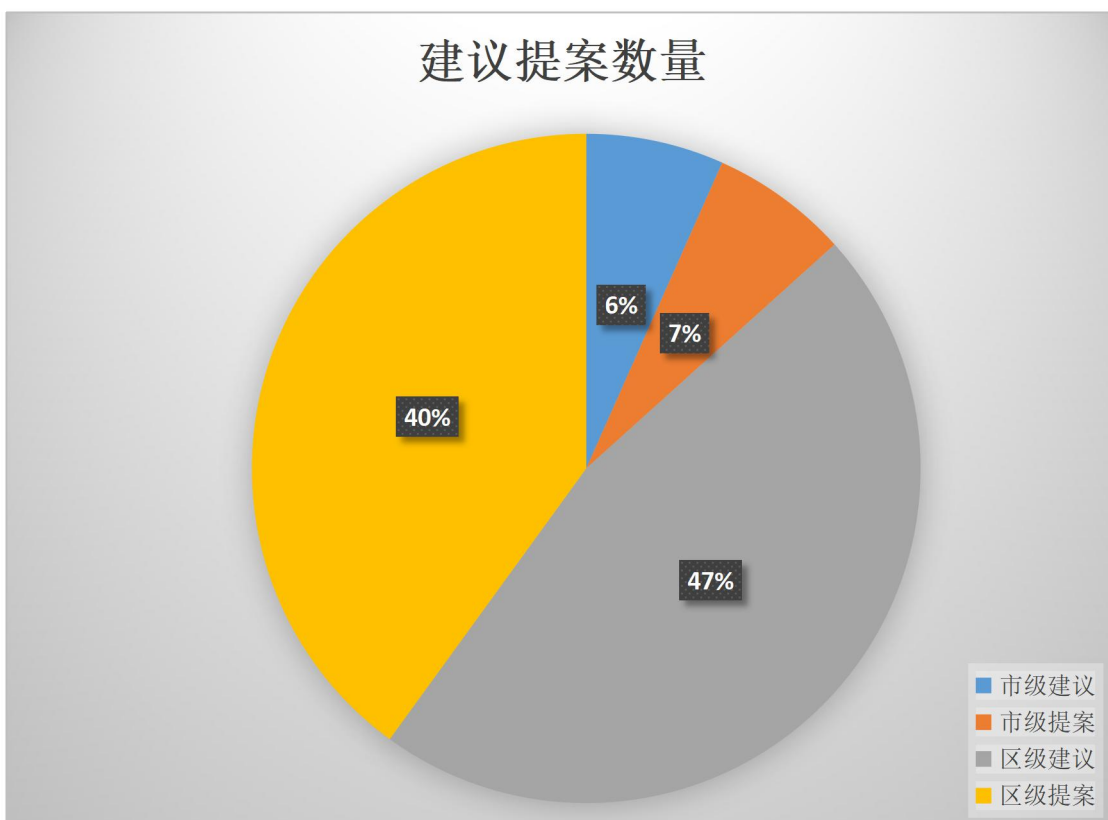
2.加强网络媒体公开。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工作动态，扩大民众对环保的知晓率。

3.制度健全。一是确定专门信息公开联系人。我局专门指定信息公开联系人，及时将相关要求传达给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同时将公开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汇报，推动了信息公

开工作的开展；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完善工作，在网站及时公布。加强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，制定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等制度；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全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收到 40 件依申请公开，已按时限回复当事人。

（五）全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8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并已全部答复并公开，办复率 100%。



（六）全年公开信息数量 115 条。

（七）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612.280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 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4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13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	0	0	0	

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8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0	0	2	3	0	0	0	3	1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强化研究栏目公开要求。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，认真梳理信息目录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进行补充完善。

2.把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“新常态”任务抓紧抓好，突出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组织保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公开目录和内容保障。

3.做好宣传，确保服务质量。进一步加大融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的知情度。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的兄弟部门学习经验，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从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

2022年1月22日